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

二、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參、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代理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25 日 起 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止	擇優錄取 1 名 並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及考試日期：

階段	報名日期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資格類別
第一次 甄選	111 年 8 月 4 日(四) 08:30-09:00	111 年 8 月 4 日 09:10-09:20	111 年 8 月 4 日 09:30 起	專科以上學校幼 兒教育、幼兒保 育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 業。(有無幼兒園 教師證皆可)
第二次 甄選	111 年 8 月 4 日(四) 11:00-11:30	111 年 8 月 4 日 13:10-13:20	111 年 8 月 4 日 13:30 起	
第三次 甄選	111 年 8 月 5 日(五) 08:30-09:00	111 年 8 月 5 日 09:10-09:20	111 年 8 月 5 日 09:30 起	

備註：

- (一)經錄取者，需繳交最近二年內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報考前未取得者得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件。
- (三)本次甄選分3次招考，若第一階段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甄選。
- (四)各應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核對身份完成報到手續。

伍、薪給：按月支薪，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陸、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起至111年8月4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

甲、 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網址：<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乙、 本校網站

(網址：<https://ftes.mlc.edu.tw/Home/Index.php>)

丙、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須持委託書)至報名地點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豐田36號)。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諮詢電話：幼兒園主任 04-25892164 分機14。

捌、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二)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六、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二)。

【以上資料請依「表件」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玖、錄取名額、標準：

一、錄取名額：

正取：代理教保員 1 名。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錄取標準：

(一)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

二、甄選方式：

(一) 試教：10分鐘。主題自訂，請備簡案三份，可自備教具，

(二) 口試：10分鐘。【包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儀態等，可額外準備個人檔案或簡介摺頁供參酌】

三、成績計算方式：總分100(口試占50%，試教占50%)

四、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及准考證，始得入場參加考試。

五、甄選時間起至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壹拾、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8月4日(四) 11:00前	111年8月4日(四) 11:10至11:20	111年8月4日(四) 11:20至11:30
第二次甄選	111年8月4日(四) 15:00前	111年8月4日(四) 15:10至15:20	111年8月4日(四) 15:20至15:30
第三次甄選	111年8月5日(五) 11:00前	111年8月5日(五) 11:10至11:20	111年8月5日(五) 11:20至11:30

壹拾壹、成績公佈、複查：

一、成績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公告。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附表三）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壹拾貳、錄取報到：採親自或委託報到，攜帶最高學歷等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壹拾參、代理教保員聘期：自111年8月25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壹拾肆、應聘

一、經錄取之教保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本校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二、餘相關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伍、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外單位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伍

之三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四、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教保人員資格認定：

(一) 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含)後，取得畢業證書者，除依附則四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外，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不具教保人員資格。

(二) 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含)前，以畢業證書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幼托園所者，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教保人員資格。

五、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六、錄取人員於本校公告錄取後，未於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七、經甄試錄取代理教保員，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任何之教學安排。

八、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

(<http://law.moj.gov.tw>)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二、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

十、申訴電話：本校人事，04-25892164分機17。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O) : 手機 :	(H) :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_____ 系(所)組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幼兒教師合格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經 歷		服務學校	起迄期間	職稱	
※本人報考苗栗縣豐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特此切結。 ※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				簽名：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簽名：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總審查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考生 簽收	核發准考證 人員簽章		
2. 核發准考證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附件二)

委託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報名
- 報到
- 成績複查事宜

特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

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試 教		
	口 試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黏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

准考證

姓名(自行填寫)：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程表

教學演示 10 分鐘(50%)、口試 10 分鐘(50%)

考試日期： 111年8月4日 (星期四)

111年8月5日 (星期五)

教學演示委員
簽章

口試委員
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
 1. 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遲到 5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2.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八、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五)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錄取放棄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因

_____因素，

茲自願放棄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收執

立 書 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成績

項目	分數	甄選結果	備註
教學演示 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口試 50分			
總分 100分			